

附件 2

广州市合作共建新型研发机构承担市级科技创新发展专项经费 (事前资助)使用“负面清单”(2019年版)

序号	主要用途	禁止使用事项
一、直接费用		
(一) 劳务费/人员费	<p>用于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参与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人力资源成本费、事业单位参与科技计划项目并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编外人员的工资性支出、相关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五险一金”)支出;</p> <p>项目组成员为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其人员费可以从劳务费/人员费开支,用于补足本单位参与本科技计划项目的在编人员工资性支出;</p>	1.禁止事业单位超出补足参与本科研项目的在编人员工资性支出额度的工资、补贴支出;

(二) 设备费	用于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所必需的专用仪器、设备、样品、样机购置及设备试制;	2.禁止购置未经合作共建新型研发机构按相应管理规定和决策程序决策的重大仪器设备(30万元及以上);
(三) 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和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3.禁止超标准组织安排会议费用开支; 4.禁止超标准核销差旅开支; 5.禁止超标准出国(境)经费开支;
(四) 专家咨询费	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6.禁止超标准支付专家咨询费用;
二、间接费用		
(五) 奖励	用于科研人员奖励、激励;	7.禁止提取超过项目经费总额 20% 的费用用于人员奖励;
(六) 管理费	用于项目承担单位的管理支出。	8.禁止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课题经费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注：项目预算中的材料费、燃料动力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其他直接费用等未列入清单管理的项目，按项目实施实际开支不设限制条件。